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15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2011507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1507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於112年12月9日辦理「112學年度第一  
學期特教教師視障專業知能研習會」研習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13日師大特教字第  
1120021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8時40分至16時40分。
  - (二)研習對象：視障服務中心聘任就近輔導員（優先錄取）、  
各縣市視障巡迴輔導教師、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、  
國私立高中職導師與資源班教師，預計錄取20名。
  - (三)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204教室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上網報名，  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>）。



tw/study.php)內「研習報名-大專特教研習」→尋找研  
習日期→點選報名，全程參與將核發時數7小時，請務必  
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，私  
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服務中心周稭燁  
先生，電話：06-2138354，信箱：jeffchou15@mail.nutn.  
edu.tw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  
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